

# 宏大拉鍊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定義及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日後如當從事其他之衍生性商品時，則須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方得進行。

####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三、權責劃分：

從事上述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必須由公司對各商品有相當專業知識之人員做評估及判斷，並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授權主管決定。

#### 四、績效評估要領：

於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利率或匯率，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基礎，並定期由指定人員評估與檢討操作績效，以書面做成外匯部位評估報告，呈授權主管與總經理核閱。

#### 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不以創造利潤為目的，故必須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美金100萬元為限。

####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訂為全部契約與個別契約本金之30%。當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達到上述之限額時，公司應立即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召集相關人員因應之。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交易人員進行交易前，應就不同種類的交易商品分別蒐集相關之交易資料，資料內容則應囊括相關必要性的契約內容及條件，呈總經理核可後，方得下單進行交易。

- 二、定期編製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交易人員應每月兩次定期請往來金融機構提供所持有部位之公平價值並編列交易淨部位評價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四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條 會計處理原則

##### 一、處理準則：

會計上之認列與衡量，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二、揭露事項：

以相關法令及上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處理。

#### 第六條 公告及申報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為掌控授權交易人員是否在其授權金額、停損權限及可交易商品種類範圍內從事交易，對從事易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取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人員向不負交易決策之高階主管報告。
- 三、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每月至少應評估二次；若為其他性質而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每週至少應評估一次，評估報告須呈總經理核閱。
- 四、承辦部門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承辦部門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第八條 風險管理

##### 一、信用風險：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

本公司明定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

本公司和交易對手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二、董事會除指派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並將評估結果於事後提報於最近期董事會。

四、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條 內部稽核制度

一、由客觀且超然獨立人員確認公司與金融機構的交易內容，並完整蒐集與保存外部交易契約、交易憑單等相關文件，並於交易人員有任何逾越權限之虞時，及時提報上級。

二、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做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失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前項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裁決之。

第十二條 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最近期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